

# 办事指南（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一、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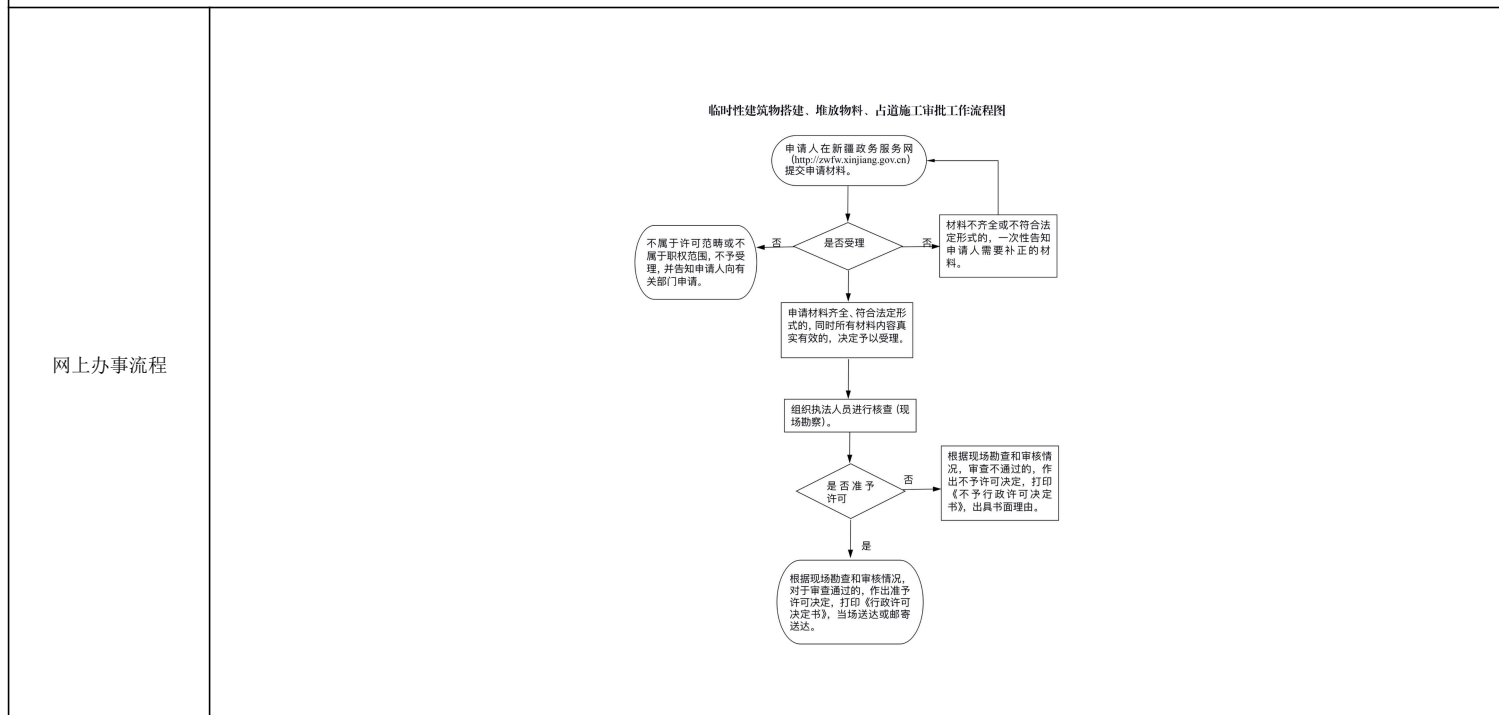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a href="https://zwfw.xinjiang.gov.cn/">https://zwfw.xinjiang.gov.cn/</a>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设定依据	<p>设定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设定依据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23】5号；条款号：第247项、第248项；条款内容：第247项：关闭、限制、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实施机关：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第248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实施机关：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p> <p>设定依据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2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别的设施替代的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4	拆除环卫设施现状图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5	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6	环卫设施建设设计图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7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8	授权委托书	原件	非法人办理需提供此项材料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9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表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 三、办理流程



窗口办事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 2、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审核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做出准予登记或者行政许可的决定。
- 3、办结：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